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  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26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3002663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2663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「天然  
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3年1月修訂版）及「天  
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3年1  
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  
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